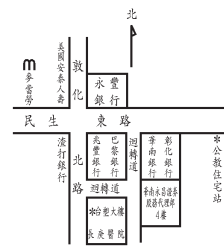


10574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54號4樓  
電話：(02) 2718-6425  
網址：http://agency.entrust.com.tw/  
證券代號：2302

※股務營業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8:30~下午16:00止  
(週休二日制)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交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證碼字第0001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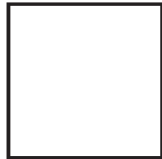
# 股東 台啓

股東常會通知請即拆閱，如無法投遞請即退回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親自出席卡  
此致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



年 月 日 蓋章或簽名

出席編號：

本簽到卡未經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加蓋登記章者無效

(2R)

股東戶名：  
(收件人) 股東通訊地址：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通訊地址：

出席編號：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101)  親自出席簽到卡  
 委託

時間：101年6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71號三樓禮堂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核權

第一聯：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或不出席本聯請勿寄回。

第二聯：出席簽到卡

## (2R)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本股東凡領取股利，轉讓過戶及質權設定等事宜即日起概以下列印鑑為憑。

戶名	未成年股東之法定代理人	留存印鑑
出生日期	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電話
戶籍地址		戶號
通訊地址		

## (2R)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變更聲請書

戶名	電話	留存印鑑
戶籍地址		戶號
通訊地址		

### ※說明事項※

- 貴股東請附上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以免影響貴股東權益。(未附身分證影印本者，印鑑卡無效，且印鑑卡恕不退還)
- 未成年股東應加蓋法定代理人印鑑及身分證影印本正反面一份【依(89)台財證(三)第五四一六六號函規定未成年股東印鑑卡須加蓋父母雙方印鑑】。
- 「96年1月1日起全面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停止使用舊式國民身分證。」貴股東如欲辦理各項作業，請提供新式國民身分證為荷。

請沿此虛線先折再撕

請沿此虛線先折再撕

D123-Z049-1102

恆業承印 (02) 2601-4648

F159-Z02R-2101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收

貼票  
請郵

地址：  
寄件人：  
姓名：

註：如為簽名，敬請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第三聯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麗正國際
格式一	格式二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蓋章或簽名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1年6月28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之權利與意見。 1. 10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2. 100年度盈虧撥補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3.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4.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5.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6. 私募發行普通股票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蓋章或簽名		
二、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蓋章或簽名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戶號	姓名或名稱
		住址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一、茲訂於101年6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假台北市士城區中山路71號三樓禮堂召開101年股東常會，議程如下：(一)報告事項：1. 100年度營業報告書、2. 100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3. 100年度健全管理計劃執行情形、4.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報告案、(二)承認事項：1. 10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 100年度盈虧撥補案、(三)討論事項：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2.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3.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4.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四)臨時動議

二、本公司私募普通股其相關說明如下：一、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1. 本公司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係依99年9月1日金管證發字第0990046878號「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以下二項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1)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2. 本公司私募普通股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惟後提議股東會通過私募普通股案後授權董事會訂定，惟仍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3. 認購以法續私募普通股案之本公司董事會日期101年4月11日為定價日計算，並以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為參考價格，參考價格暫定每股新台幣8.84元，私募價格暫定每股新台幣8.88元。4. 本公司因近日於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均未超過面額，於短期間對外集資不易，而需改向特定人辦理私募以支應公司營運需求，然因私募參考價格需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計算，致使本私募價格之參考價格低於面額，此係依現行法令規定訂定，係屬合理。若日後發生私募普通股價格受市場因素影響，依舊低於股票面額時，則對股東權益影響為實際私募價格與面額之差額產生之累積虧損，此一累積虧損將由未來公司營運獲利消除之。5. 實際定價日已提議董事會開會後依特定人情形決定之。二、特定人選擇方式。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規定之下列範圍特定人為限：(1) 銀行業、證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2) 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3) 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其中所謂董事及監察人，包括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法第27條指定之自然人代表人。2. 依據99年9月1日金管證發字第0990046878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應募人如為公司內部人關係人，應討論事項如下：(1) 應募人名單：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大人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林江滙。(2) 選擇方式與目的：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法人董事，林江滙為本公司法人董事指派之代表人，大人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持股10%以上股東，經由其本身對本公司營運已有一定程度了解，可縮短投資前復評估期間，若能參與私募應能較順利於短期內挹注本公司營運所需資金，以免影響公司正常營運。(3) 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林江滙為本公司法人董事指派之代表人，大人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持股10%以上之股東。而前述法人公司之主要股東明細如下：

a. 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b. 大人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之關係	主要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之關係
林江滙	75.59%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	林江滙	99.74%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
大人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9.05%	本公司持股10%以上股東	林怡岑	0.26%	本公司之法人監察人代表
林怡岑	5.36%	公司之法人監察人代表			

3. 特定人選擇方式，授權董事長以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定人中選定之。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目前尚需挹注營運資金，惟如透過募集發行有價證券之方式籌資，恐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時，爰擬透過特定人選擇方式向特定人募集發行，以免影響公司正常營運。2. 得私募理由：關於向特定人募集普通股，自自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私募總金額，依實際私募情形，授權董事長執行。3.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成效：本次私募資金全因為係於一年內一次辦理，其私募之資金用途，擬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計達成效益：預計可使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獲得改善，以公司現有平均借款利率計算，則可節省約4,905千元利息支出。4. 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不適用。5. 董事會議決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是否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是否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不適用。四、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公司私募股票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賣出。本次私募普通股及其前後所配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核發符合上市標準之同意函後，始得向主管機關申報公開發行，再申請上市交易。五、本次私募普通股之發行條件(除計價或不得授權外)、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無法於一年內辦理完成私募事宜，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辦理。六、本次私募普通股案，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俟後如無法於一年內辦理完成私募事宜，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期限屆滿前召開董事會討論不繼續私募，並公開資訊觀測站比照重大訊息辦理資訊公開。七、投資人如欲查詢私募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私募專區項下(網址：http://www.sops.gov.tw)或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rectrcon.com.tw)查詢。

三、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01年4月30日至101年6月28日止停止登錄戶。

四、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送達，並隨附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委託書用紙，至各 查照撥印出席。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於「親自出席」上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當日辦理報到即可(親自出席者免寄委託書)。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三聯委託書暨第二聯出席簽到卡後全聯摺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俟該部於出席簽到卡內加蓋登記章後仍寄交 貴股東或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1年5月28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撥入證基網站(網址：http://free.sfb.org.tw)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六、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七、敬請 貴股東 此致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卡均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同時提供兩種格式用紙給股東擇一使用，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委託一人為限。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七、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八、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九、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者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 十、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十一、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